

## 新北 Hakka 拾光寶盒 圖文徵件比賽簡章

歡慶新北市升格10年

# 拾光 拾寶盒

新北Hakka 圖文徵件比賽

徵件6/19-8/31 投票9/1-9/16



活動網站

新北 新北市政府  
HAKKA 客家事務處

2030  
SUSTAINABLE  
DEVELOPMENT  
GOALS

### 一、目的：

「拾光」，拾起最美的時光，「拾」亦為10，最難忘的10年歲月，結合新北升格10年、2030新北市新願景之「新連結」、「新美學」，今(110)年度將延續青年智庫團的創意與活力，由智庫團成員拋磚引玉，邀請全國民眾撰述這10年於新北市之自身經歷與客家文化的連結與回憶，和新北一同成長的感人故事，或10年間街景變遷的情感抒發，透過圖文徵件及票選互動分享舊照片心故事，回顧與新北這10年的點點滴滴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18歲(2003年1月1日以後(含)出生者)以上之民眾。

三、創作主題：請擇一撰寫，發揮創意並符合主題的方式完成作品。

1、新北客家生活：100年至110年之生活/工作經歷、心情故事。

2、新北生活：100年至110年生活/工作經歷、心情故事。

3、新北市街景：100年舊街景與110年現代街景之情感抒發。

(Tips:並不限定只有10年的照片才能投稿，103 VS 107、105 VS 110年也可以，100至110年的都可以唷)

#### 四、創作形式：

- 1、圖文兼具：文體不拘，散文、新詩、小品等皆可，字數 30 字以上，不得超過 600 字，必須於文末自行標註#新北 Hakka 拾光寶盒及#客家精神之相關字詞，如#敬字勤學 #好客熱情 #煞猛打拼
- 2、提供至少 2 張照片，做成新舊對照的一張照片：建議 500 萬以上之畫素，須 JPG 格式上傳繳交，單一檔案大小必須在 3MB 以下。

#### 五、比賽期程：

- 1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(二)止。
- 2、投票日期：9 月 1 日至 16 日，共計 16 日。
- 3、得獎公布日期：9 月 30 日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投稿作品電子檔請上傳至

<https://feversocial.com/pages/timebox-19514/>

#### 七、評分方式及評分重點：

- 第一階段：由民眾線上進行票選，占 60%。  
第二階段：由專業評審團評分，占 40%。  
評分標準：主題性 40%、照片感動度 35%、文字細膩度 25%。

#### 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金獎：5,000 元現金及獎狀乙張  
銀獎：3,000 元現金及獎狀乙張  
銅獎：2,000 元現金及獎狀乙張  
佳作 7 名：1,000 元現金及獎狀乙張  
票選人氣獎：2,000 元全聯禮券及獎狀乙張  
投票獎（抽出 20 名）：全聯禮券 200 元

#### 九、著作使用權：得獎作品(包含圖片及文稿)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新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）自得獎公告日起 10 年內，能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(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)，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完成投稿者即默認此項規定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1. 同一參賽者限投稿一件作品，需符合主題並不得以負面或違反善良風俗之題材創作，退件作品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。

2. 參賽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。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。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4. 無論得獎與否，作品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副本。
5. 獎金皆含稅金，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所得稅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，得獎者若不願配合，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6.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，將公布於新北市客家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疑問請洽「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」（電話(02) 2960-3456 分機 6006 陳小姐）。